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治宇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名，代表股份 81,280,1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729%。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79,627,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963%。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1,652,5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66%。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0 名，代表股份 1,652,6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7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652,5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66%。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彭晓燕和敬妙妙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81,278,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票为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1,651,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3%；反对票为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7%；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81,278,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票为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1,651,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3%；反对票为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7%；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81,278,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票为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 1,651,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3%；反对票为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7%；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或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彭晓燕和敬妙妙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彭晓燕律师、敬妙妙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议程和议案、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参加现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 18 名，均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1,280,1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7.8729%。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9 名，均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9,627,6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6.696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52,5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766%。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278,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51,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278,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51,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273,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6,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8%；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278,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51,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273,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6,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8%；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273,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646,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88%；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278,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51,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10、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81,278,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4%；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51,3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1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彭晓燕　敬妙妙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3-02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在公司总部 1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05 月 0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1 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公司股份 1,007,772,946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2,132,890,071 股的 47.2492%（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970,275,232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45.491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7,497,714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1.758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 111,701,669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5.2371%。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方式及表决情况

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7,546,54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票 226,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75,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3%；反对 2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7%；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7,546,54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票 226,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票 200,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75,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3%；反对 2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90%。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7,546,54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票 226,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票 200,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75,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3%；反对 2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90%。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7,546,54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票 226,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票 200,0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75,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3%；反对 2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90%。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7,546,34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票 226,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75,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1%；反对 2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9%；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7,546,34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票 226,6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75,0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1%；反对 2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9%；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 554,551,418 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452,995,128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0%；反对票 26,4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票 200,0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75,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3%；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2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9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7,746,54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票 26,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675,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未来五年（2023 年-2027 年）战略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07,546,54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票 226,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475,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3%；反对 22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7%；弃权 0 股。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的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毅琳、傅剑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0586 号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华英农业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华英农业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召开地点为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 11 层会议室。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会议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三）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未来五年（2023 年-2027 年）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题及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970,275,2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911%。

结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名，代表股份 37,497,7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81%。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信息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07,546,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22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007,546,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007,546,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007,546,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5、《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007,546,3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22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1,007,546,3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226,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452,995,1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0%；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弃权 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1%。关联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54,551,418 股。

8、《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007,746,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2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未来五年（2023 年-2027 年）战略发展规划》

同意 1,007,546,5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5%；反对 226,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9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姚毅琳
签署：
承办律师：傅　剑
签署：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3-050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14:4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9 日 9:15 至 15:00 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雪山路 3 号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金锁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2 人，代表股份 71,844,4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1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59,119,6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0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2,724,7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4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2,010,7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9 人，代表股份 1,559,5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4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451,1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844,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10,7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844,4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